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包件 1: 网络通讯服务、包件 2: 应用软件维护、包件 3: 其他服务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包件 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129,62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58.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包件 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129,62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58.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项目、包件 3,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129,62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558.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